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政欣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对部分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,针对此项议案,监事会认为,本次控股子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,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监事张政欣女士、张国娟女士、孙亮先生回避了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